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禽流感防治技术磋商会，2004年2月3-4日 结论和建议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04年2月3-4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了关于防治高致病禽流感的两天会议，会议之后，在来自各组织、机构和各国政府的大约25位专家协助下，制定了有关高致病禽流感防治的一系列建议（转载如下）。

当前的形势

1. 据认为当前疫病情况正在发展，预计会在地区分布和发病率两方面继续扩大。
2. 迫切需要进行恰当的流行病学评估。
3. 据认为流行病还没有被控制住，因而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应紧反应。
4. 如果不采取适当方法控制疫病，疫病传播到更多国家(包括边远地区的国家)的风险依然很大。由于感染会在家禽群中流行，疫病可能会长期存在。
5. 只要亚洲禽业生产系统存在感染，就会持续威胁人类健康。

流行病的起因

1. 每个国家的感染源至今尚不清楚，而各种工作假设还有待研究，包括感染来自野禽或家禽栖息地，因为未能监测、预警和控制感染在家禽之间流动，疫病将会蔓延。
2. 没有及时向国家主管当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感染情况，这造成了问题的规模扩大。

防治和根除策略

1. 认识疫病、及早查出并且进行通报是旨在根除家禽感染的有效防治计划的先决条件。生物安全是控制禽流感的重要内容，在规划防治措施时应给以应有的重视。与家禽生产的国家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将很重要，通过兽医服务机构有效地实施和监督亦很重要。
2. 掩埋是应对高致病禽流感爆发的优选防治方案，应用于所有显示疫病



G. DIANA, 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禽流感防治技术磋商会，2004年2月3-4日

症状的家禽。它可非常有效地控制有限的高致病禽流感的爆发，其传播有限，再传入的风险较低。没有理由建议为治理高致病禽流感爆发而系统消除野生动物和猪群。

3. 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进行大规模屠宰可能既不理想亦不可行，因而接种疫苗可作为一种适当选择。其理由是接种疫苗可减少感染可能和病毒泄出（持续时间和滴度），因而是一种适当的手段，可减少新病例的发生及在环境中的病毒量，因此可望对减少传播至人类可能性的其它措施做出贡献。

4. 必须将疫苗接种的使用看作是尽量扩大生物安全的一种工具，它必须与监测结合，以迅速查出病毒特性的任何变化（抗原变化）。还必须采用适当生产、质量得到控制的产品，以确保遵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标准手册》中规定的国际标准。

5. 疫苗接种可以作为支持根除活动的一种工具，亦可作为控制疫病和减少环境病毒量的一种工具。如果遵照《动物卫生组织陆地动物卫生法典》，在兽医局控制下适当管理疫苗接种活动符合国际贸易规则。掩埋与疫苗接种并不相互排斥，结合使用或先后使用在各生产系统和防治计划各阶段可能有所不同。疫苗接种的使用应采用战略方式，应根据国家当局决定的预想结果，周密考虑目标群体和地区的选择。

6. 应当快速确定实施紧急疫苗接种及随后影响监测的要求，评估其可行性。一旦获得需求量的估计数，疫苗厂商应有能力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

7. 建议“区分感染家禽与接种家禽”（DIVA），通过适当的诊断检测和/或采用示警家禽。只有灭活的异种或同种疫苗才可作为紧急使用。

包括食品安全的人类的健康问题

1. 需要提高认识，必须立即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感染区养禽人感染疫病。

2. 应当确保提供、训练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PPE），以保护疑似区和感染区以及参与大规模屠宰家禽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对接触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测。

3. 应当采用无害环境的方法处理感染家禽，这些家禽不加工供动物和人类消费。

4. 加工来自当前爆发高致病禽流感地区的禽产品和蛋类，不能造成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在处理过程中应该遵守良好的卫生规范，包括勤洗手、



防止交叉污染和进行透彻烹饪，这些应作为一般预防措施加以强调。

5. 所有感染过H5的国家必须及时提供足够数量的动物典型分离物，送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标准实验室，动物和人类的典型分离物则送往世界卫生组织流感监测系统。
6. 家禽屠宰工必须接种流感疫苗，以减少双重感染和遗传重组的风险。

部门恢复、重蓄家禽和部门重组

1. 应当通过联合的组织进程，创建国家防治措施模块，以协助恢复市场。
2. 若要重新获得出口机会，首要条件是兽医管理机构和兽医服务部门要建立信誉。
3. 区划和分隔概念可能有助于恢复销售机会。
4. 养殖场重蓄家禽将需要有家禽保护措施和适当的监测。
5. 可能需要重组生产部门。

会议建议：

1. 制定防治和重组计划时，必须要考虑动物和人类的健康及农村生计。
2. 公共教育、兽医培训和国家及区域能力建设是开展对高致病禽流感及其它重点疫病进行长期监测和防治的一个重要方面。
3. 必须立即强化和监测防治计划。
4. 每个国家要建立一个协调中心，如国家禽流感特设工作组，医疗和兽医主管单位要向其报告和讨论监测及防治信息。
5. 应采取的措施包括：掩埋、提高生物安全标准、疫苗接种和监测，这些是防治和根除家禽感染的重要手段。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需要改进监测和透明度以及兽医局及时报告感染情况。
7. 应建立广泛的国际协调，以促进对人类及动物重要的流感病毒进行短期和长期的防治。
8. 急需为防治计划提供捐助方援助，包括相关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
9. 应召开亚洲区域紧急会议，支持提出和实施有关建议，由粮农组织牵头协调实地计划，并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
10. 应支持与多学科和国际伙伴关系的合作研究努力，以弥补在防治人畜感染禽流感病毒方面所需知识和工具的不足，特别是在疫苗、诊断测试和流行病学等领域，尤其是家畜和野生动物宿主所起的作用。



资料来源

FAO/OIE/WHO. 2004.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the Control of Avian Influenza, 3–4 February 2004: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newsroom/common/ecg/36647_en_experts.pdf).



世界卫生组织提议立即采取行动

因为不能肯定禽流感疫情及其对人类健康的潜在严重影响，世界卫生组织呼吁：

- 继续努力消除所有禽群中的H5N1病毒，包括小农及商业养殖家禽；
- 迅速向有关当局和组织报告新的疫情；
- 建立适当机制，核实防治进展，最终监测清除疫情；
- 确保公共卫生部门、农业部门和兽医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 强化人类传染病情监测，收集和提供所需数据，以精确评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与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各实验室共享病毒资料。

资料来源：WHO. 2004. Assessment of risk to human health associated with outbreaks of highly pathogenic H5N1 avian influenza in poultry (available at http://www.who.int/csr/disease/avian_influenza/assessment2004_05_14/en/).